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文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5,13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3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